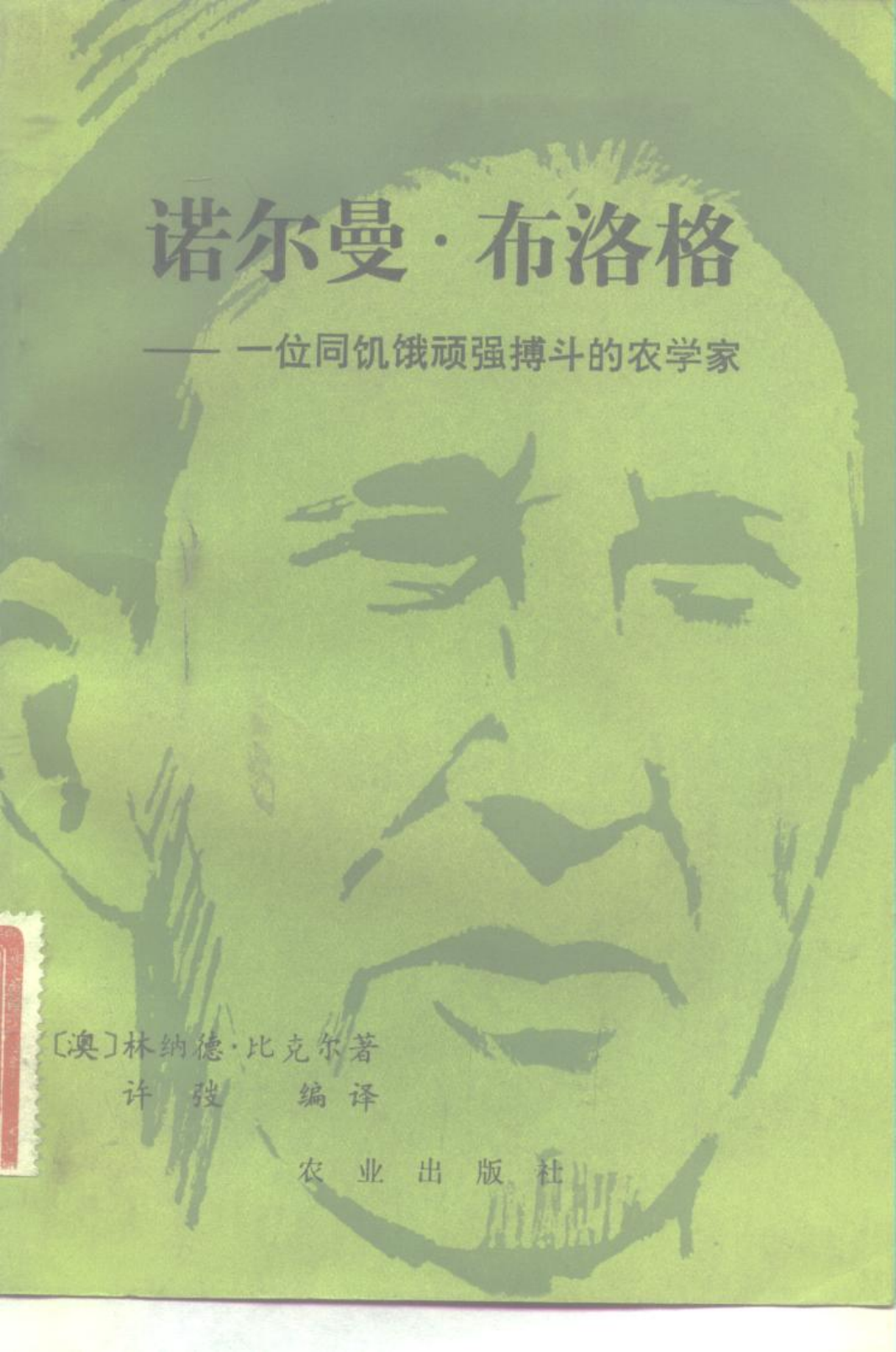




诺尔曼·布洛格

——一位同饥饿顽强搏斗的农学家

[澳]林纳德·比克尔著
许 弢 编译

农 业 出 版 社

诺尔曼·布洛格

——一位同饥饿顽强搏斗的农学家

[德]林纳德·比克尔 著

许 晓 编译

农业出版社出版(北京朝内大街130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天津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8.5印张 190千字

1983年7月第1版 1983年7月天津第1次印刷

—印数 1—2,700册

统一书号 4144·480 定价 1.35元

译者前言

诺尔曼·布洛格曾被世人称为“绿色革命之父”，因为他在培植高产抗菌小麦工作中做出了突出的贡献；他为世界上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发展所作的努力，收到了巨大的成果。1970年12月10日，他获得了诺贝尔和平奖。他是五百多名诺贝尔奖金获得者中的唯一的一名农学家。

诺尔曼·布洛格是美国的挪威移民，在本世纪初，随祖父来到美国依阿华州的斯奥德小村庄附近定居。在祖父的熏陶和支持下，在一个一间木屋的小学校里读书，又在镇上读完了中学。高中毕业后，为了追求真知在祖父和师友的帮助下进了大学。他半工半读，每日早晚要跑到几里外的餐馆去侍餐，寒暑假到深山老林去当林务员，挣下点钱来上大学。在明尼苏达大学他节衣缩食，刻苦钻研，获得了两个学位。

诺尔曼·布洛格的一生，是充满战斗的一生，刻苦学习的一生，而且是为人类作出巨大贡献的一生。什么困难也不倒他，什么障碍也阻挡不了他的前进。他的信念是要用生活常识和刻苦劳动来增产粮食，战胜灾荒，使全世界饥饿的人们填满肚皮。为此，他宁愿放弃美国的优越舒适的杜邦化学实验室的工作而到远离家乡的异邦墨西哥的穷乡僻壤中去培育小麦；为此，他不顾长期与爱妻幼子分离而到地球另一边的巴基斯坦和印度去生产粮食。他走遍全球，总是风里来，雨里去。他始终劳动在麦田之中，与小麦共呼吸，与劳动群众共患难。他的双手长满老茧，他的皮肤晒得黝黑，他总是一身泥巴，一身汗水。他深知汗水与折背的滋味，但他更知道土壤、粮食与生命之间的紧密联系。他知道饥饿到底

是怎么一回事。在他的一生中，数不清的失败煎熬过他，风刀霜剑般的冷嘲热讽打击过他，可是他还是攻坚履险，百折不回。他富有想象力，又有科学态度。他对工作一丝不苟，几十年如一日。他对上刚直不阿，坚持真理；对下循循善诱，热情关怀。他不为名不为利地与饥饿斗争的献身精神，使他从不认为奖金是奖给他个人的，他认为奖金是奖给在世界各个角落仍然同饥饿斗争的全体战斗员的；他从来没有想着自己是一个著名的农学家，他也从不知道怎样去做名人。

本书主要根据澳大利亚名作家林纳德·比克尔著的“面对饥饿〔诺尔曼·布洛格——一个献身于与饥饿斗争的人〕”一书，并参阅了纽约时报、生活杂志、时代杂志等的有关文章而编译的。“面对饥饿”这本书是作者两年深入调查研究的成果，在这两年中，作者曾到过世界许多国家去采访，他采访了布洛格本人及其家属、亲友和同事。正如比克尔在写完此书时想到了沃尔特·威特曼的名言：

“现在我才了解到成为一个完美人的秘密，

那就是生长在田野里与大地同食同住。”

这句话正是一首与饥饿、贫困、苦难、愚昧无知而献身斗争的人的写照。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国家。在四化的过程中怎样才能把农业搞得更好，生产更多的粮食，参阅此书是有益的。布洛格的一生，对于青年科学家走什么道路，怎样成长是有借鉴价值的；对领导同志怎样提拔和培养科学人材是有参考价值的；对父母怎样教育子女成为科学家也是有启迪作用的。

限于资料不足和编译者的能力，书中一定会有不妥之处，希望读者指正。在编译过程中，承蒙北京教育学院苏立康同志详为校阅，在此谨表谢忱。

一、生活的常识

一九二〇年一月里的一天，刺骨的北风席卷着大块雪团掠过明尼苏达州的边界，铺天盖地的朝着新俄勒冈八区农村小学袭来。这所学校周围杳无人烟，孤零零地座落在暴风雪中。许多年前，根据当时制定的乡村学校彼此要相隔若干英里的规定，一位默默无闻的建筑师在地图上为这所学校准确地选定了校址。于是，火车便把建校所需的木材，源源运抵建筑工地。村民们用这些木材建起了一座木房，在外边还涂上了一层油漆，从此孩子们总算有了自己的学校。说它是一所学校，其实仅有一个教室。尽管现在油漆早已褪色剥落，而教师们亦年复一年地不断更换着，然而这座建筑物却一直留在那里，并以一种似乎是永远不变的节律，在继续发挥着它的职能。

朔风怒吼，雪团无情地摔打在学校的木板墙上。学校门窗紧闭，但是雪片仍不时地通过门槛的缝隙钻进屋里。屋内，大炉膛的火炉烧得通红，象是在和寒风较量。教室里坐着三十来个学生，他们小的约五岁，大的有十七八岁，分别属于八个不同年级，均由一位教师负责教学。在冬季，教师主要教年纪大的孩子，因为这些大孩子在春、夏、秋三季要在父亲的农场上干活，唯有冬季农闲时，他们才能读书。所以他们上八年级的时候，就差不多是十八岁了。春、夏、秋三

季，教师才能集中精力教年纪小些的孩子。

现在，五岁的诺尔曼·尔纳斯特·布洛格正端坐在教室里。既然老师讲的内容他全听不懂，于是他就把注意力转向窗外。他听着北风的怒吼，看着窗外各种形状的雪花飞快地掠过，脑子里开始胡思乱想起来。整个上午就这样地过去了。到了午饭时间，雪还没有停。孩子们就在课桌旁吃他们带来的三明治。整整半天的时间都坐在教室里，真是憋得慌！小诺尔曼就借着上厕所的机会走出教室透了口气。他看到那久经风霜的校舍的木屋顶被尺把厚的白雪覆盖着，简直象一块奇异的大冰糕；在脱落了油漆的墙壁上，贴着一片片的雪；在烟囱出口处的房檐上，雪融化了，形成了长长的冰柱。

午饭后，雪停了，风却刮得更厉害了，不断地吹打着屋门，使屋里越来越冷。尽管教师不断往火炉中添加劈柴，火焰窜起很高，在烟囱里欢叫着，但是孩子们还是冷得直发抖。他们呼出的热气，很快在窗上结成了冰，形成了许多精美纤细的草叶似的图案。光线越来越暗，教师只好把油灯点起来继续上课。过了一会，她走到门前，焦虑地望着北方的天空——预示着恶劣天气即将来临的、一种边缘呈灰色的乌云正在迅速地升起。

于是，她便决定让孩子们提早放学回家，并且嘱咐他们把围巾围好。她对大孩子们说：“眼看天就要变了，过一会儿还会更冷。你们要排好一路纵队回家，尽快把小孩子送回家去。”而她自己，则要护送家住相反方向的另外十个孩子。

诺尔曼·布洛格排在纵队的中间。在下雪的时候，年龄较大、身体健壮的男孩子走在纵队的最前面，他们要在一步一陷的深雪中开路，以免后面的孩子误陷入为积雪所覆盖的深坑里；而年龄大些的女孩子则走在队伍的最后边，她们要

随时照看走在队伍中间的年纪小的孩子——这种做法已经成为惯例。年纪大些的男孩和女孩都熟悉这个惯例，也懂得这样做的道理。孩子们要在上学、下学的过程中，锻炼自己管理自己的能力。只有在天气最恶劣的情况下，他们的父亲才会套上雪橇来接孩子回家。

在这个并不整齐的纵队中，依次排列着大约二十个孩子。他们顶着狂风，步履艰难地在没膝的大雪中行进。诺尔曼·布洛格是这支队伍中年龄最小、个子最矮的一个。这是他第一次在风雪中走这么远的路。

这条乡间小径的最初两英里的路面是平坦的，但紧接着就是一段下坡路，到了十字路口向右拐再走一英里，才能到达诺尔曼的祖父的农场大门。但是，还没走到十字路口的时候，后边的女孩就呼喊领路的男孩，叫他们慢点走，因为个子小的孩子已经跟不上队伍，而在拼命挣扎了。他们的衣服上、脸上和手上尽是雪，至于腿和脚，就更不消说了。年仅五岁的小诺尔曼每往前走一步，都要很费力地从没到大腿的深雪中拔出来，再迈到深雪里去。雪在他的靴子中融化，早已浸湿了长筒袜，腿早已冻得麻木了。他开始不断地跌跤，但他还是坚持着，跌跌撞撞地往前走。最后，他实在吃不消了，就一屁股坐在雪里，把下巴紧贴在冻僵的膝盖上，他想就这样哭着睡去。

突然，有人把他的围巾扯掉，并抓住他纤美的头发使劲地向后猛揪。啊！这是表姐。只见她双唇紧闭，脸上充满着愤怒和恐惧喊道：“起来！快起来！”但他一动也不动。表姐开始抽他耳光，左右开弓，毫不怜惜。这时，其他的孩子也纷纷围拢过来，惊恐地向他喊：“起来！快起来！”几个年纪小的孩子哭起来了。



突然，一只手把他的围巾扯掉，表姐喊着：“起来！快起来！”

一个年龄大的男孩过来拦住了表姐并把小诺尔曼扶了起来，帮他拍掉衣服上和腿上的雪。表姐拉着他的手继续向前走。表姐才十岁，却非常自信。她脸上的神气使小诺尔曼觉得非跟她走不可。小诺尔曼想：方才他要在雪中睡去的想法显得多么荒唐啊！但愿表姐别告诉祖父。平时祖父常常对他讲“生活的常识”，而他今天的行为是多么不符合祖父的教导啊！他越想越感到羞愧，大滴的泪珠流了下来，很快在脸

上结了冰。

他哭着走进了厨房。祖母正把刚烤好的面包从挪威式烤炉上拿下来，房子里弥漫着一股烤面包的香味儿。祖母总是在下午烤面包，为的是用这种香味儿来迎接归来的家人。祖母的这种心意，诺尔曼是在年纪大了之后才懂得的。但是在他的记忆里，那天祖母做的面包比任何一次闻起来都更香些。

小诺尔曼坐在温暖的厨房里，不一会儿，他那冻得麻木了的手脚由于逐渐有了知觉而疼痛起来，但是更使他感到痛苦的是由于受到表姐的处罚而当众出丑。他一直在哭泣着。妈妈把他冻僵了的小手紧夹在臂下，心疼地把他抱在怀里，并且一边亲吻着他那红肿的脸蛋儿，一边轻声地安慰他。祖母拿过一条热腾腾的粗毛巾给他擦脚，一直擦到他不疼了才停止。

他坐在桌旁开始吃晚饭了。他看到黄油怎样在面包片上渐渐融化，凝结的蜂蜜怎样在面包片上越来越稀。妈妈又递给他一杯热牛奶。他不再哭了，但是心里依然很难过。他才五个月的小妹妹夏洛蒂躺在木制的摇床里睡熟了，至于三岁的妹妹巴尔玛则坐在摇床旁的地板上玩着布娃娃，似乎根本没有留意他。小诺尔曼一面吃着黄油、面包、蜂蜜，一面喝着牛奶。妈妈关切地问他：还疼吗？他便把白天受到表姐惩罚的事讲了出来，因为这是他最感痛苦的事。他刚刚讲完，祖父就大步走过来，一把把他抱到壁炉旁的座位上，在火上烤他那裸露的脚趾，并且用那带有挪威家乡特点的富于抑扬的语调对他说：

“诺姆，我的孩子，表姐对你并不坏呀！”祖父总是管他叫诺姆，从来不叫他诺尔曼。“她所做的正是大人希望她做的事情，她做得很对——她真是个好孩子。你想想，如果她

不管你，让你在雪地上睡去，那你很快就会给冻死的——这是生活里的常识啊！她把你弄醒，拉你回家，这才对呢！”祖父的话听起来总是又悦耳又有说服力。

那天晚上，大人叫他早点去睡觉。

他躺在楼顶的小房间里。这时风早已停了，夜静悄悄的，可小诺尔曼却怎么也睡不着，他回想着今天所发生的事情，思索着祖父所说的那番话。心想：生活的常识对一个人来说是多么重要啊！他真希望有个哥哥或者弟弟，可以向他们谈谈今天的经历和感受。虽然他的脸蛋因为冰冻、风吹和抽打还阵阵疼痛，但他心里却感到很愉快，他盼望严冬尽快过去，明媚的春天能早早降临。想着想着不知不觉地便沉沉入睡了。

那年，衣阿华州整个冬天都非常冷。但也并非每天都是坏天气。有时骤雪初晴，木桥下小溪两岸的树枝都披上了银装，远看犹如玉树琼枝，傍晚，夕阳残照，冻雪覆盖的屋顶闪烁出金刚石般晶莹的光芒，犹如瑶池仙境。这样的日子对孩子们来说，简直成了节日。早晨，诺尔曼就会带着煎咸肉的香味从家里跑出来，到路上与其他孩子会合，然后排成一支松散的队伍，笑着叫着向学校走去。

冷空气终于越过北部各县，跨过五大湖和加拿大的辽阔雪原逐渐向北退去，春天随着小溪中冰凌融化的劈啪撞击声而迅速来临，严冬时那小溪两岸榆橡树丛和杨柳树林中的一片静寂，现在却被融雪的滴答声和鸟儿呼朋唤友的婉转动听的歌声所代替。这是春天的脚步，洋溢着蓬勃朝气的春天正向人们走来。诺尔曼·布洛格翘首盼望的季节终于来到了！春天里，他就可以在放学以后，自由自在地自己回家了。在经过木桥的时候，他可以停下来看一看在水中颠簸漂浮的大冰块，有时候，他可以沿着堤岸一直走到河流转弯的地方，

看到那里挤满了大量的厚厚的冻块，一块擦一块地随着河水向前漂去。他知道这些冰块不久就会融化，然后流入一条温暖的大河——密西西比河而注入墨西哥湾。他记得很清楚，这些都是祖父告诉自己的。但是密西西比河究竟有多宽、多长呢？墨西哥湾又是个什么样？他却一点也想象不出来，因为家里没人到过那样遥远的地方。在他看来，那里远得简直象是在另一个世界里。

在这个拥有一百二十英亩良田的农场上，整个春季都是相当繁忙的。沉睡了一个冬季的大地苏醒了，人们纷纷从密闭的房子里走出来，投入大自然的怀抱中。小诺尔曼家的门窗全部打开了，屋子里充满着春光，妈妈把门窗洗了又洗，擦了又擦，从敞开的窗子里不断传出她那轻快的歌声。晒衣绳上挂满了衣衫，在春风的轻抚下飘摆着。妹妹巴尔玛在院子里玩耍。修剪好的果树的枝条上绽开嫩芽，垂柳那纤纤的枝条重新开始泛绿。沉默寡言的爸爸一直在埋头干活，他和祖父一起在旧工具房前又是磨工具，又是修机器，为即将到来的春播正在紧张地做着准备工作。

小诺尔曼在满六周岁后不久的一天——三月二十四日，正是严冬过后第一个春光融融的好天气。祖母走进祖父孩提时曾经住过的小木屋（这小屋现在已成了炊具储存室和熏火腿房了），从后墙上取下旧式的被烟熏得漆黑的大铁锅，拿到院子里的阳光下。这时，诺尔曼正在这房后的阴凉处玩耍，他看到祖母稀疏的银发在阳光下显得更有光泽了。祖母搬来三块大而平的石块，然后把锅安稳地架上去，并且在下面留出足够的通风空隙。这时，她抬起头来，笑眯眯地望着诺尔曼喊道：“诺姆，好孩子，把火柴给我拿来！把火点好，今天我们要做全家一年用的洗衣肥皂。”

明亮的火焰在大锅周围翻卷着，祖母一边搅拌着锅里的苏打，一边往里放动物油。小诺尔曼在一旁认真地注视着，他非常喜欢看祖母做肥皂，尤其喜欢替祖母点火。当然他也喜欢为祖父点火，因为小诺尔曼对火特别感兴趣。在他们农舍的西边有一块空地，上面堆放着一年前从河岸两侧砍来的灌木。把这些灌木点起火来烧掉，就可以开拓出一大片土地来种谷子、蔬菜和甘薯。一堆堆灌木丛的枝条燃烧起来，一股股青色的烟柱袅袅升起，结果就在地上留下一片片的草木灰和一堆堆的木炭渣。一阵春雨过后，一部分灰渣就会随着雨水渗进土壤里去。这时，祖父便频频点头，一双热情的蓝眼睛因欢乐而发光。在一个下雨天里，祖父一面看着密细如丝的春雨，一面对诺尔曼说：“关于土地，有一件事你必须记住，这就是它象银行一样，你存入多少，它也就会向你支付多少。当你把去年从土地那里获得的收获，又以某种方式如数偿还了，那么今年它就会再一次慷慨地让你‘先借后还’。这样，蔬菜、庄稼、树木就会长得快，长得旺，长得足。”祖父的这番话，虽然诺尔曼·布洛格在当时并不能完全理解，但是他知道，这准又是一个“生活的常识”。在菜地里他从祖父那里学到了许多东西，然而，在大田里则学得更多，因为每当夏季放学之后，小诺尔曼的大部分时光都是在大田里同祖父一起消磨的。

星期日，他们一家都到斯奥德的路德教堂去做礼拜，听讲道。从教堂回来，大家就一齐去厨房吃午饭。和往常一样祖父和祖母分别坐在桌子的两端，谢饭祈祷照例是由母亲去做。午餐以后，父亲同祖父交换一下眼色，就一同去工具房取出他们的钓竿。整个下午，小诺尔曼是非常开心的。他兴致勃勃地坐在祖父或父亲的身旁看垂钓。当钓绳突然绷紧，

银色的鱼儿被钓出水面，在阳光下翻腾扭动的时候，小诺尔曼的喜悦简直是无法形容的。晚餐的时候，妈妈就会把用葱和醋等佐料煮好的鱼端上来，这诱人的香味几乎没有一种佳肴能够与之媲美。

整个夏天都是美好的。在这些日子里，他可以到处跑来跑去，到大田里去看人们干活，去询问各种他所感兴趣的问题。但是，他最欢乐的时刻，却是在收割机从大路拐弯处隆隆地开进农场大门的时候。旧式的蒸汽牵引车在前边引路，发出巨大的轰鸣声；那高高的“戴帽”的烟囱喷出青灰色的浓烟；车后紧紧拖曳着的便是脱粒机和坐满了大人和孩子的运粮拖车——叔叔大爷，兄弟父子，他们挨肩靠背地坐在一堆堆的麻袋上，这些麻袋当晚就会装入谷物满载而归。

当地的个体农场是按照互助合作制度购买和使用这些机器的。他们规定：在收获季节里，凡是能干活的男人和男孩子都要随机器挨户轮流帮助收割。这样，就使收割期成了一年一度的节日，成了增进友谊的好时机。男人大声呼叫着，和妇女们开着玩笑；妇女一边欢笑着，一边又为收割的人准备着佳肴。在房子的后面，用木板搭起来的餐桌上铺好了白床单，上面摆满了鸡、火腿、香肠、色拉、面包、蛋糕、馅饼、水果和家制糖果，等待着人们就餐。

诺尔曼常到大田里去，田里的景象使他简直着了迷——蒸汽机上巨大的铁飞轮旋转着，把打麦机那长而低垂的皮带驱动起来；碾下来的麦壳被吹成左一堆右一堆的；金灿灿的麦粒转眼间就装满一麻袋；吊臂又把一麻袋一麻袋的麦子装上马车。一年的汗水换来了眼前的收获，父亲和祖父高兴得眼睛闪闪发光。到处可以看到正在紧张劳动着的人们，到处可以听到人们用种种不同的语言在交谈，在呼喊，其中既有

爱尔兰语、又有捷克语，还有波希米亚语。他们就是这片土地上的主人，这个新大陆上的定居者。德沃夏克曾在这里逗留过两个夏季，这种热烈的劳动景象深深地触动了这位音乐家，他的“新大陆交响乐”的一部分篇章，就是高度赞美这种精神的。

收获结束了，人们饮酒高歌，尽情欢乐。燕麦收成很好，小麦的收成却一年不如一年。衣阿华州有一支古老的歌曲是歌唱玉米和小麦的，诺尔曼不明白他们为什么只歌唱小麦而不歌唱燕麦。后来祖父告诉他：过去这里全种小麦，但是，现在这儿的土壤里好象失去了小麦所需要的什么东西，所以小麦的长势一年不如一年了。但是究竟失去了什么呢？这个谜谁也解不开。

不久，当他们收获胡萝卜、芜菁、防风根和土豆的时候，诺尔曼又想到土壤，想到小麦和燕麦。他想：假如在田里有着足够多的灌木丛烧后余灰，是否就能使小麦长得比原先更好一些呢？他把这个想法告诉了祖父，祖父一面听一面不断地点头，表示对他的想法颇为赞赏。

收获季节眼看要过去了；他们把洋葱编成串，高高地悬挂在木房的墙上，把胡萝卜和防风根清洗以后埋在沙堆中。把洗干净的土豆装在布袋里，然后堆放在架起的木台上，这样可以通风，以免发霉。从果园运回的苹果用纸包好放在一个大木桶里，然后把这只木桶摆在楼顶的一间小屋里。厨房的桌上摆满了瓶瓶罐罐，锅里蒸着蜜饯果品和果酱，热气在厨房里蒸腾着弥漫着。这一切，都是在为过冬做准备。

冬天来了，学校又开学了。教室里坐满了学生，而且又增加了一些新同学。小诺尔曼长了一岁，他已经不是学校里最小和最矮的孩子了。现在要是再下雪的话，他也知道在放

学的路上该怎样做了。

一九二一年四月，当春意正浓的时候，诺尔曼·布洛格有生以来第一次见到有人死亡。那时，妈妈又要生孩子了，但是七岁的诺尔曼哪里懂得这种事呢！这几天，家里确实乱得有些不寻常——满脸阴郁的亲友仍来来去去，医生也是一付焦急的神色，频繁地来访——但诺尔曼却全然没有留意。直到婴儿出生的那天早晨，他才察觉到家里发生了不寻常的事情。

爸爸到楼顶小屋把他唤醒，告诉他当天不要上学了，留在家里照看孩子。他奇怪地问：这是为什么呢？爸爸说：家里又添了一个人。

“是一个小弟弟吗？”小诺尔曼赶紧问。

“不，是个女孩。你又有一个小妹妹了，我们给她取名叫海仑，等过一会儿，你可以去看看她。”爸爸满脸忧戚的样子说着这番话，小诺尔曼实在有些莫名其妙。

他从床上跳下来，新诞生的又是个妹妹！他是多么失望啊！家里的气氛也很不好，仿佛有什么不幸的事情要发生，这种气氛无意中冲淡了他的失望。天色已经很晚了，家人才允许他去看望母亲。只见她两眼湿润，安详中透露着悲伤。小诺尔曼看见婴儿面色苍白，两眼紧闭，静静地躺在小木床里。他从未听见她哭过一声！

整整四天，全家都笼罩在阴郁的气氛里。第五天，他看到祖母在厨房中哭泣，祖父正在轻声地安慰她。父亲进来了，他拉着诺尔曼的手走到院子里，然后告诉诺尔曼说：刚降临人世的婴儿又被上帝召回天堂了，诺尔曼要同两个妹妹到外祖父家暂住几天，因为家里有些事要办。才生下几天的婴儿为什么那么急于回天堂呢？关于这一点，父亲没有告诉

他。直到后来，诺尔曼才知道，这个婴儿一生下来就注定是活不成的。当婴儿被埋葬在路德教堂之后，诺尔曼才同他的两个妹妹回到家里。到家时，妈妈满面泪痕地亲吻着他，爸爸也露出了笑容。祖父在一旁看到这种情景，就把他拉过去，领他到河边钓鱼去了。

一两天之后，家里的一切渐渐恢复了正常。复活节过后，巴尔玛也开始上学了。于是，诺尔曼就承担了一项新的任务：在上学和放学的路上照看妹妹。家里那件不愉快的事很快就过去了，似乎也被人彻底遗忘了。直到他成年之后，他才了解到当时所发生的这件事的严重影响：妈妈已经完全丧失了生育的能力。这种情况，促使祖父对他的态度有了明显的改变。这一点，诺尔曼当时就已感觉到了，但却始终不明白其中的原因。

诺尔曼一直盼望有个小弟弟。祖父也很了解这一点，但他十分清楚，孙儿的这个愿望永远无法实现了。所以，打那婴儿一死，祖父就花费尽可能多的时间和孙儿呆在一起，他低下那白发苍苍的头，亲切地给孙儿讲解那些朴实的哲理，回忆他自己的经历，并谈论许多有关土地的知识。

每个星期总有三个放学后的黄昏，祖父要带他到斯奥德去交售农产品。这座建于一八五〇年当时仅有几座木屋的小村，现在竟拥有一个杂货铺、一个专门收购农户剩余奶类的奶制品加工厂、一家磨坊，还有一家铁匠铺。铁匠铺的大锻炉整天熊熊地燃烧着，大风箱吹出的火星贱满了石铺的地面。村民还用木板在街道的一侧，砌起了人行道，使得妇女经过这里时，就不必再担心会被弄脏而提起她们长长的衣裙了。

星期六，祖孙二人偶尔也骑马出去看望朋友。他们或者

到铁路起点镇克列斯科，或者到十五英里外波希米亚人的定居点去。那里的人仍然保持着他们固有的风俗，穿着他们的民族服装。女孩们穿的衣衫装有美丽的蓬松的袖口，她们还喜欢围着绣有花边的围裙。男人们则留着车把式那样的胡须，叼着长而弯曲的旱烟管，烟管上有个小盖，点烟时，它就会张开。那是一个洋溢着欢乐和热情的小镇。就是在那儿，年轻的诺尔曼学会了跳波尔卡舞。

当祖孙二人在一起的时候，祖父对他就会无所不谈。祖父那种什么都要怀疑、什么都要寻根究底的特点，给小诺尔曼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诺尔曼觉得他的祖父简直是个天生的叛逆者。这位老人认为：观念、习惯、风俗不能因为得到了大多数人的赞同并为其所接受就都是正确的。每个人都应该独立思考，而不能随波逐流。对于人们的一些风俗、传统，对于有偏见的宗教，祖父都经常加以严厉地批判和抨击。

有一次，祖父对他说：“诺姆，不要光从表面现象去判断事物”，“对待任何一个事物，都要先仔细观察，然后认真思考一下，不要急于下结论。要是匆匆地下结论，你十之八九会后悔的。经过仔细地观察和思考，你就可以得到正确可靠的结论。这对人对事都一样。要特别提防那些虚伪的教徒，他们从来就没有象上帝创造众生和塑造万物那样，按主的真正的旨意实实在在地办过一件事。他们只是在说教，在制造流言蜚语，在进行诽谤。你可要留心他们，要保持清醒的头脑。”

诺尔曼清楚地记得一个难忘的日子，那是夏天的一个清晨，一阵暴雨刚过，诺尔曼和祖父，父亲一起在土豆垄间锄草。朵朵白云在蓝天飘过，就好象雪白的羊群在缓缓散步。一群群的鸟儿从远方飞来，它们正等待时机，好从新翻开的